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09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1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芝霖